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536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85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六 (376580000A_1120185077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185077_ATTACH2.pdf、376580000A_1120185077_ATTACH3.pdf)

主旨：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請教托育機構持續加強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及進行自我查檢等相關防疫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2年12月4日衛疾字第112003450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本（112）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國內腸病毒就診計325人次，較前一週上升5%，整體疫情傳播風險仍持續上升。
- 三、教托育機構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極易透過學童的密切交流，傳播至家庭及社區，請貴處轉知轄內教托育機構依據該署訂定之「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如附件1），積極整備及強化轄內教托育機構之腸病毒防治機制，各項感染管制措施摘要如下：
 - （一）加強嬰幼兒家長（含接送者）及工作人員之衛教宣導，包含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學務處

112/12/06 09:58



1120006267

有附件



(二)保持機構內空氣流通，於流行期間減少舉辦非必要性的團體或大型活動，以避免人群聚集而交互感染。

(三)落實執行常規環境消毒作業，對疑似受到汙染的區域及物品採取適當的清潔及消毒措施。

(四)加強嬰幼兒及工作人員之腸病毒症狀監視（如發燒、咽峽及身體出現小水泡或潰瘍、皮膚出現紅疹、腹瀉或嘔吐等）及體溫監測，限制出現疑似腸病毒感染症狀之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

(五)依衛生局規定落實腸病毒通報作業，若出現腸病毒感染症狀，請儘速區隔個案與他人，並安排就醫或返家。

(六)請加強訪客管理及體溫監測，要求訪客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必要時限制訪客。

四、請托育機構務必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並督導機構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洗手設備之維護、幼(學)童健康管理，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聚集事件時，請依規定向本市轄區衛生所進行通報，若為校園案件，也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該局將依通報案件進行防治監控措施。

五、另請托育機構提醒家長注意學(幼)童身體狀況，如出現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或麻痺、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請儘速送醫治療，並依據本府訂定之停課決策機制，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

六、檢附「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及「托嬰中心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各一份（如附件2、3），請定期依表件資料進行檢核工作。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